

# 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北市教綜字第1113055938號函修訂

## 壹、目的

- 一、藉由雙方教師與學生間的交流與合作，雙方締結為國際姊妹校。
- 二、藉由國際教育課程規劃，深化本市教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能力。
- 三、透過國際議題交流的機制，建立本市教師與國外夥伴教師教育合作的能力。
- 四、建構線上或紙筆互動學習的筆友機制，打開學生與世界交流的視窗，進而開展國際文化的融合與交流，培養學生尊重與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價值。

## 貳、年度主題

111學年度本計畫以「多元文化」為探討議題，各校組成國際教育團隊，與國外教師針對此議題進行課程協作與探討，透過教師與學生間的合作方案，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學習，達到跨文化理解與跨國合作的計畫目標。

- 一、**屬於我的文化**：介紹自己的日常生活、成長環境、成長過程、家族歷史、學校、社會與國家。可深入介紹影響自己最深的人、事物、書籍、課程或運動等，並探討雙方成長環境條件的異同。
- 二、**物質文化**：討論食、衣、住、行相關的物品。分享當地飲食、日常喜好或厭惡的必需品、節慶傳統食物或用具、居住環境、建築、交通工具、交通狀況等。找出雙方食衣住行的異同，並討論其重要性。
- 三、**制度文化**：介紹本地婚喪喜慶、風情民俗、傳統倫理、典章律法等。分享日常、值得驕傲或探討的制度或現象，比較雙方制度異同並討論其存在價值及如何影響社會價值觀。
- 四、**精神文化**：介紹本地的藝術、音樂、戲劇、文學、宗教信仰等。分享與自己最相關的部分，深入介紹其內涵，並探討哪些要素會影響自己、家庭、家族、社會、甚至全國，提出討論並比較雙方異同。
- 五、針對聯合國宣布「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通過文化分享，共同為全球面臨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邁向

永續。

六、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全球人類生活帶來極大影響，學校並可就疫情帶來的衝擊與影響探討。

參、實施期程：111年9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肆、申請對象：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伍、辦理方式

各校須成立國際教育團隊，擬定國際筆友議題及課程設計，協助學生進行國際筆友交流，實踐國際議題課程教學。國際教育團隊包含教師社群及學生團隊。

##### 一、國際教育教師社群

各校以跨領域或學科組成校內國際教育教師社群，每校至少3名教師組成，其中可包含國外夥伴學校的教師，每學期依據本局訂定之主題，召開社群會議討論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 二、國際教育學生團隊

各校可組成1個以上的學生團隊，組成方式如下

(一)以班級為單位。

(二)跨班級或跨年級方式組成學習團隊，惟每組團隊至少15人以上。

三、國際筆友夥伴學校：申請學校原則自行尋求夥伴學校或締結姊妹，或透過下列管道尋求筆友夥伴學校，確認夥伴學校後，填寫國際筆友申請表(附件1)及經費明細表(附件2)於111年7月8日(星期五)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送本局申請。

(一)英國文化協會提供「Partner with a school」

(<https://www.britishcouncil.org/school-resources/partner>)。

(二)美國彭博慈善基金會「Global Scholars 全球網路教育計畫」。

(三)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2.0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etw2.edu.tw/ietw2/include/index.php?Page=2-8-1-2-1>)

(四) 透過本局已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相關機構協助媒合交流學校。

1. 東京都國際教育平臺窗口

(tiec-edu@or.knt.co.jp)，請有興趣的學校自行連繫窗口。

2.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窗口 Sabrina Li

(Sabrina.Li@tiq.qld.gov.au) 請有興趣的學校自行聯繫窗口。

(五) 本局協助媒合國外學校，請有意願學校填寫臺北市(學校名)

締結外國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媒合申請表(附表1)。

(六) 「臺北在地遊學」媒合中心協助媒合日本及韓國學校，聯絡窗口：電話

02-27091630 轉1213。

(七) 臺灣以色列投資合作中心/頤恩萬國教育中心，聯絡窗口：教育與新創事

業部總監林榮恩先生，電話為02-77337755。

四、實施交流課程：各校可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學校本位計畫(SIEP)、彭博基金會全球網路教育計畫、國際學校獎(ISA)計畫及臺北市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等，與夥伴學校進行實際或線上交流課程，奠基進一步合作及締結姊妹校為目標，請參照「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附件3)。

## 陸、交流語言及方式

一、交流語言：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

### 二、交流方式

(一) 可運用視訊、電子郵件、網路社群或紙筆書信等工具，每學期雙方交流次數須達至少2次，一學年達至少4次；另與以色列交流之學校，係採用一學年至少6次視訊方式進行。

(二) 結合教育部或本市其他國際交流計畫，與夥伴學校進行實際交流課程，奠基未來雙方互訪交流，締結姊妹校為目標。

## 柒、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方式：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填列申請表件(如附件1)核章後，將申請書 WORD 檔及掃描 PDF 檔於111年7月8日(星期五)前免備文以

電子郵件逕寄本局續處。

二、申請表件：申請表、經費明細表(請將申請經費總額分成111年度及112年度兩項經費)，詳如附件1至附件2。

三、計畫審查：依據交流學校、課程議題、經費及預期成效進行計畫審查。

**捌、成果報告：**請於本案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繳交**4次雙方交流情形**(圖片、影片、郵件、賀卡、雙方對談或繪畫作品等) **20張照片**及**成果報告表1份**(附件4)，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或雲端分享連結寄至(edu\_rd.25@mail.taipei.gov.tw)繳回本局綜合企劃科。

## 玖、獎勵與補助

### 一、獎勵

(一)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學校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分別核予嘉獎2次。

(二)本計畫執行有功學校優先推薦參加各項國際教育參訪、研習、研討會及國際夥伴來訪交流等相關活動；並得於「臺北市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補助交流經費時，優先補助辦理與本計畫合作之國外夥伴學校或姊妹校交流互訪經費。

### 二、經費補助

(一)補助方式：以校為單位，每班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每校至多補助8萬元，分111年度及112年度兩期撥付，請各校自行調配兩期經費撥付比例。

(二)經費支用項目：本案補助項目為教學相關費用及書籍教材。

**拾、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1學年度( 學校名 )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計畫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國外夥伴學校	國家			
	校名			
	網址			
	交流年級/年齡			
國際教育教師社群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	
	教師姓名		任教領域	
學生團隊(人數)	跨班級/年級		學生人數	
	跨班級/年級		學生人數	
	參與年級/班級		學生人數	
	參與年級/班級		學生人數	
	參與年級/班級		學生人數	

● 國際筆友課程規劃（計畫內容必須包含以下六大項目）

一、計畫目標

二、主題課程概述

三、實施方式概述（針對申請補助項目敘明具體推動方式）

四、實施期程（請以甘特圖方式呈現）

五、推動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

六、預期效益評估

附表1

臺北市111學年度(學校名)締結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媒合申請表

下表請用英文填寫，申請表中所列的資料將提供媒合之外國學校參考

School name	
School website (if any)	
School type (primary / secondary)	
Students Age	
Contact person	Name:  Position:  Email:
Prior experiences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附件2

臺北市111學年度( 學校名 )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經費明細表

111年度

項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締結國際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總計
221郵費						
241印刷及裝訂費						
285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322書籍						
32Y 教學材料費						
32Y 其他						
共計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北市111學年度( 學校名 )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經費明細表

112年度

項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締結國際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總計
221郵費						
241印刷及裝訂費						
285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322書籍						
32Y 教學材料費						
32Y 其他						
共計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 附件3

#### 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臺北市政府(92)北市教秘字第092344555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北市教綜字第10535821500號函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應符合下列之目標：
  - (一)發展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進國際的瞭解與友誼。
  - (二)建立互惠共榮、相互尊重、經驗分享的合作關係。
  - (三)提昇學生外語溝通能力，促進文化互動與交流。
  - (四)培養學生具有開闊的視野，恢宏的國際觀。
- 三、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對象普及化：宜發展全方位的國際交流，避免過度集中某些國家、地區或城市。
  - (二)訊息資訊化：交流活動的訊息傳播應該資訊化，並提供便捷且詳細的交流資訊，方便相關學校或人員取得活動訊息。
  - (三)活動系統化：交流活動應作整體性之規劃，而且具有延續性、永續性。
  - (四)方式多元化：交流的方式可結合資訊科技進行網際交流。
  - (五)內容深度化：除學術交流、師生互訪、體育、民俗、藝術交流外，更可增加國際文化、國際問題、教育制度、課程與教學經驗等的研究與合作。
- 四、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之對象應為已向該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並以同級學校為原則。
  - (二)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計畫書(如附件一)內容應包含：對象、

學校資料、交流內容、辦理期程、經費預算、預期成效及經費來源。

(三)須簽訂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協議書(如附件二)。

五、簽訂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程序如下：

(一)透過書面、電子通訊或面談，尋求合作學校。

(二)確認該學校在該國已立案。

(三)評估合作可行性。

(四)研擬計畫書及協議書草案，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正式簽訂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協議書，並於一個月內送本局備查。

六、協議書內容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締結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之對象。

(二)交流項目及內容。

(三)對等性條件。

(四)有效年限。

(五)簽訂日期。

七、學校每年應定期評估交流情形與預期成效，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附件4

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  
成果報告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團體)名稱				
承辦行政人員	職稱		姓名	
	室內電話 (分機)		email	
國外夥伴學校	國家			
	校名			
	網址			
	交流年級/年齡			
	交流學生數			
	交流班級數			
學生團隊(人數)	參與年級/班級		學生人數	
	參與年級/班級		學生人數	
採納實踐議題或是 其他融入計畫 (無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我的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